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高教〔2019〕21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促进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予以转发，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一并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坚决守住规矩纪律底线。各单位要不折不扣贯彻执行近年来教育部和我省出台的各项制度文件，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规章制度，加强执行检查。增强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严禁在本单

位规定的办学地点以外开展主要课程教学活动，严禁“培训班”式、“放羊”式的培养方式，严禁教学评价和学位授予中的权力寻租，严禁为少数特殊身份人员违规“开绿灯”，严禁降低标准授予学位学历，严禁包庇或隐瞒不报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问题。

二、层层压实压紧各方责任。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履行监管职责，将综合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加大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并依托省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建立定期学位点专项督查、质量报告制度。各培养单位承担培养质量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对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将立德树人贯穿研究生培养管理全过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和监管体系，探索建立研究生教育年度述职制度。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把导师入口关，完善培训体系和评价机制，提升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三、切实改进和加强质量监督。各单位要加强顶层设计，科学制定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并形成动态修订机制。强化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培养方案，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加强课堂考勤和学业考核，健全教学档案和学籍档案，让培养过程可追溯、可倒查。紧盯薄弱环节，重点狠抓学位论文全流程管理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管理，加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及盲审比例，实行学位论文学术诚信承诺和导师、学生“双签字”。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研究生学业预警与培养

分流制度，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加大查处力度。

四、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研究生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分类制定和优化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协同创新能力，吸引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探索科教协同、产教融合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新路子。深入推进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宣讲教育活动，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适时启动省级优秀研究生课程、优秀案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认定。

五、进一步加大惩戒和震慑力度。2019 年省学位委员会将开展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检，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将做到培养单位和学位点 100%覆盖，加大对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突出的单位和学位授权点的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点授权，问题特别严重的，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暂停直至撤销相关学位授权等。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或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各单位要视情况坚决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党纪政纪处分等处理措施，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对于存在学术不端、学位论文造假行为的在校研究生，视情节给予学术惩戒、纪律处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对于已毕业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可撤销学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各单位要将教育部办公厅《通知》及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学院（学科）、每位导师和研究生。认真迅速组织自查自纠。针对近期国内个别高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宽松软、导师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学位授予标准把关不严、学位论文诚信缺失、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存在疏漏、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不够透明等突出问题，各单位要反躬自省、对照检查，以学院或学科自查为主、单位抽查为辅，全面查摆招生录取、培养过程、学位论文、制度建设、监督管理等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自查报告请于4月3日前报省学位办。

同时，建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各单位取得重要成绩、重大改革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请如实及时报告省学位办。联系人及电话：周琼，0571—88008975。电子邮箱：sxwb@zjedu.gov.cn。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浙江省教育厅 2104 室，邮编：310014。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研厅〔2019〕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上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培养机制、质量监督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形成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管理保障体制，构建了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人才培养

规模稳步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的培养格局，培养了大批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文化传承创新的优秀人才，国际影响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个别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师德师风、学位授予等方面仍有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问题发生，暴露了导师责任还未完全落实，研究生学习和自我管理主动性还不足，管理制度还不细密，政策举措还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监督管理不够透明。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增强查摆问题、堵塞工作疏漏、保证培养质量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迅速行动，全面梳理和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没有制订相关制度的必须立即制订，已经制订的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依规修改，切实加强执行检查。完善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

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严格执行培养制度。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确保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

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三、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培养单位要珍惜用好办学自主权，加强自律，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重点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责任。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落实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度。

四、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要性的认识。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把培养人放到第一位，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做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单位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作为着力点，筑牢质量第一关口。建立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坚决给予相应处理。健全导师评价机制，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培养单位要突出学术诚信审核把关，加大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举一反三，防范在前，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学术不

端行为坚决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对当事人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学术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办。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馆际和校际学术共享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进学术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切实增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责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进一步优化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结构，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专家组织及时修订不同学位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学位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研究生培养指导性方案，深化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等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加大专项检查、抽查、盲评等质量监督力度，对在本地区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问题要早调查、早发现、早整改，坚决查处违规违纪和师德失范行为。

七、强化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教育部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将加大对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核减招生计划、暂停直至撤销相关学位授权。

八、加大评估和问题单位惩戒力度。教育部 2019 年将强化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把学位授予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于情节严重、无法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

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财务司、科技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3月1日印发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9 日印发
